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的变化，原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周志刚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本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室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富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3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

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华纳福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沂可隆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长、总经理。

周志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华纳药厂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

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认定庞永清、尹建新、谢菊丽、陈晓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庞永清，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检验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QC、研究员；2016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主任、副总经理。

尹建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嵊州市油脂化工厂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谢菊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6年至2012年先后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QC、QA、质量部经理；2013年至2018年3月，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研发技术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生产负责人、总厂副厂长，负责无菌制剂产品技术开发等相关工作。

陈晓光，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东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学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总经理助理。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黄本东、徐燕、周志刚、皮士卿、谭跃。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徐燕、皮士卿、谭跃、庞永清、陈晓光、谢菊丽、尹建新。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以及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培育，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人才，建立起完善的人才梯队，支撑公司产品研发以及后续产业化的稳定发展。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纳药厂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黄本东、周志刚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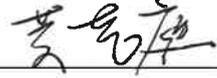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黄艺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